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侯昱辰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2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2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-19防疫對策，彈性調整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呼吸防護計畫密合度測試作法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作業場所，雇主應定期實施作業環境監測。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、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200人以上者，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，訂定呼吸防護計畫，並據以執行，選擇使用半面體或全面體等緊密貼合式呼吸防護具時，應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密合度測試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對策，避免人員跨區移動，及要求各企業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，事業單位原訂執行作業環境監測期程，得視防疫需求延至5月28日以後辦理；至呼吸防護計畫密合度測試部分，其區間得以「年度」為原則採計，即至



遲可於應檢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。前揭相關因應措施，後續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對策滾動調整，並公告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公布欄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誠信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安平技術顧問有限公司、祐大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上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典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翔太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同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全瑞有限公司、普樂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工安興業有限公司、和友檢驗科技有限公司、友喬檢驗有限公司、中華檢驗科技有限

公司

電 交	2021/05/19 19:35:48	文 章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裝

訂

線

